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的融合乐视生态以及酷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派集团”）产品的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拟采购酷派集团全资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公司”）产品，在乐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与宇龙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总额约为120,000万元。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贾跃亭先生、刘弘先生担任酷派集团执行董事，所以关联董事贾跃亭先生、刘弘先生回避了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刘弘先生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与酷派集团的深度合作已逐步开启，后续双方还将就上市公司相关服务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乐视应用内容植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洽谈，确定深度合作模式。公司会根据合作进度按照相关法规进行披露。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与宇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年预计发生额（单位：万元）
采购产品	宇龙公司	1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45558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北区酷派信息港2栋2层

法定代表人：郭德英

注册资本：503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公告日，乐视网的控股股东贾跃亭先生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酷派集团股份的比例为 28.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酷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宇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其现有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宇龙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宇龙公司已于近期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双方另行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宇龙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宇龙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